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 期

403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令訂定「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函：修正本部 97 年 12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736 號令原附「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請惠予抽換並轉知所屬。…………… 3

銓敘部令：公營事業機構（含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事業）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應依公保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參加公保。本部歷次函釋得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之規定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含所屬有獨立組織編制之子機構或無隸屬關係之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屬他機關（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5

命令

總統令3件	5
-------	---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6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97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6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70號再申訴決定書	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71號再申決訴定書	1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75號再申訴決定書	2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	2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77號再申訴決定書	2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78號再申訴決定書	3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79號再申訴決定書	3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80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81號再申訴決定書	4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80號復審決定書	4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81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82號復審決定書	4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83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84號復審決定書	5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85號復審決定書	6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86號復審決定書	6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87號復審決定書	6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88號復審決定書	7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89號復審決定書	7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90號復審決定書	7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91號復審決定書	8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92號復審決定書	8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93號復審決定書	8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94號復審決定書	9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95號復審決定書	9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96號復審決定書	9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97號復審決定書	9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98號復審決定書	10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99號復審決定書	107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考臺編字第 09700090351 號

訂定「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附「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一份。

院 長 關 中

《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

- 一、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積極研究發展考銓保訓制度，並宣導考銓保訓制度，並宣導考銓保訓政策法令及業務，特出版《文官制度》季刊（以下簡稱本刊），作為實務經驗與學術理論融合交流之平台。
- 二、本刊以每季出版一期為原則，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出版。必要時得以專論特刊方式合併出版或增期出版。
- 三、本刊置發行人一名，由本院秘書長兼任，對外代表本刊，並綜理本刊社務及召開相關會議。
- 四、本刊置社長一名，由本院副秘書長兼任，協助發行人處理社務。
- 五、本刊置社務顧問若干名，由社長就各界人選中遴選，經發行人同意後，提請本院院長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對本刊之出版內容及方向提供建言，並協助稿件之邀稿及審查等事宜。
- 六、本刊設編輯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刊編輯政策及發行對象，並檢討執行情形。
 - （二）籌劃本刊年度編輯計畫，並檢討執行情形。
 - （三）決定稿件徵稿、審稿及刊登等事宜。
- 七、本刊編輯委員會置主編、副主編各一名及委員若干名，任期均為二年，期滿

得續聘，其遴選方式及任務如下：

- (一) 主編：由社長就編輯委員中遴選，經發行人同意後，提請本院院長聘任，負責綜理編輯業務及審定刊物內容等事宜。
- (二) 副主編：由社長就編輯委員中遴選，經發行人同意後，提請本院院長聘任，協助主編處理編輯業務及審定刊物內容等事宜。
- (三) 編輯委員：由社長就學術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院高級職員中遴選，經發行人同意後，提請本院院長聘（派）兼任，負責稿件徵集及審查工作；其中由本院人員兼任之委員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八、本刊置執行編輯及助理編輯各一人至二人，均由本院職員中遴選派兼。執行編輯負責協助編輯相關事宜。助理編輯負責協助本刊之聯絡及編輯等例行事務與相關作業。

九、本刊社務顧問會議原則上由發行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編輯委員參加或召開臨時會議。發行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社長為會議主席。

十、本刊編輯委員會至少應於每期出刊前一個月開會一次，擬定當期出版及編輯事宜與下一期編輯方向等事項。編輯委員會由發行人主持，發行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社長或主編為會議主席。

十一、本刊主要以公共行政、政府體制、公務人力資源及考銓保訓行政法制等相關學術論著為內容，採公開徵稿及主動邀稿方式徵集稿件。投稿須知內容及論文撰寫體例等規範事宜，由編輯委員會訂之。

十二、非特約邀稿之稿件，採雙向匿名二人審稿方式進行。稿件審查作業規定由編輯委員會訂之。

十三、稿件經編輯委員會決定刊登者，授權編輯委員會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訂定稿酬支給數額；並贈該期本刊兩冊。稿酬支給數額每篇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十四、審查稿件之學者專家，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審查費，複審審查費減半支給。

十五、本刊主編辦理刊物編輯業務及內容審定事宜，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

本人_____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為請領_____（與死亡者之關係及姓名）之眷屬喪葬津貼，切結如下：

- 本人無父母或配偶或配偶之父母或子女或兄弟姊妹等同為公保被保險人，眷屬喪葬津貼由本人請領。
- 本人因尚有父母或配偶或配偶之父母或子女或兄弟姊妹等同為公保被保險人，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已完成協商程序，並切結同意推由本人請領而不反悔。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當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重新自行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且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關人事主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無論父母或配偶或配偶之父母或子女或兄弟姊妹等是否同為公保被保險人，均應一律填妥本切結書，據以請領。
- 二、本切結書應填寫三份；一份由本人收執；一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份連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部退一字第 09729547451 號

公營事業機構（含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事業）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應依公保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參加公保。本部歷次函釋得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之規定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含所屬有獨立組織編制之子機構或無隸屬關係之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屬他機關（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部 長 張 哲 琛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260481 號

特派浦忠成為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260471 號

特派胡幼圃為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266631 號

特派何寄澎為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
部銓一字第 0983011892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業經考試院 97 年 12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 三、前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98 年 1 月 25 日前以書面等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一科承辦人劉專員佳慧(電話：02-82366519，傳真：02-82366565，電子郵件帳號：lina@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97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本會授權典試委員長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王逸傑等 138 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等船副 37 名

王逸傑	韓宗祐	林俊宇	陳建豪	鍾孟憲	蘇辰泰	黃冠文	張譽釋
王建彬	羅祥庭	蘇靖翔	丁煌程	朱俊曄	唐豪志	賴宗鼎	陳禾溱
陳彥綸	劉唐毓	黃琦閔	巫仁翔	陳書彥	鄭維綱	邱永祺	黃仕驊

李念學 張齡藝 林鼎鈞 李政運 王國彥 方鵬和 吳忠駿 呂定晃
何應龍 柯宜伶 顏境洋 簡鴻池 鄔婧芬

二、一等管輪 71 名

侯鈺晟 江冠億 方敬樺 陳子雲 陳家銘 陳家偉 薛宏國 蔡百彥
李憲隆 李楊安 陳旻志 楊曜彰 陳志祥 郭靖杰 吳育帆 李偲豪
顏廷歡 周俊陽 蘇郁凱 王信元 徐仁鋒 黃至楷 鄭錦華 劉家進
洪瑞謚 莊長貴 陳俊良 陳昱宏 吳志胤 劉國地 吳明倫 葉駿德
陳昶嘉 許昭笠 張恩興 李華文 蘇宥銓 辛嘉哲 張殷睿 黃俊彬
趙國偉 劉健中 黃怡仁 李岱洋 葉宏昇 陳書泓 林意博 趙彥至
朱晉寬 嵇彥翔 張皇壹 黃順欽 黃豐盛 曾勝峰 李錫豪 莊智堯
郭朝陽 林偉錡 吳俊杰 吳翰文 黃豐源 翁振宇 陳威仁 連士庭
陳佳瑋 李柏霖 陳依珊 曾憲陽 邱彥翔 郭國豪 陳家澤

三、一等管輪(加註) 3 名

劉政翰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林彥岌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陳政璋 (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船副 14 名

黃冠銘 柳錦良 黃志華 陳信吉 呂翰蒼 黃國安 廖健宏 黃韋傑
施柏宇 陳書榮 呂連忠 劉偉生 王柏勛 歐山弘

五、二等管輪 13 名

高俊合 朱偉明 洪志宗 黃國欽 許文鑫 胡小龍 彭建評 高孝恒
高玉霖 吳俊宏 王步雲 呂明宇 蔡秉彥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9月16日97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

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得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保障法第84條並未準用同法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是於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該再申訴人尚不得依前揭再審議程序，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否則，即屬申請程序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本件申請人現職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股長，前因不服該局以97年3月28日高書字第09710059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以97年9月16日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本會上開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再審議之情形，申請再審議。惟本會上開決定，係為再申訴決定並非復審決定，揆諸首揭規定，核非屬得申請再審議之事項，則其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97年7月23日花院明人字第09700007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法官，因不服該院以97年5月21日花院明人字第94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地院以97年9月18日花院能人字第09700009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0月6日及同年11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

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除有嘉獎1次之獎勵紀錄外，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其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平時表現，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予

79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花蓮地院97年1月9日97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於法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花蓮地院97年7月23日申訴復函說明五所載內容所稱遲延案件偏多，任事積極度不無可改善之處等語，與事實不符，更自相矛盾一節。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茲查花蓮地院97年1月9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明略以，法官考績是以全體法官為評比對象，秉持公平、公正及審判績效以及平時考核表現而為全盤考量，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次查再申訴人於96年末結案件為883件、年底遲延件數為16件及年底法官個人遲延件數為10件，均較其他同為薦任官等之法官為高，此亦有花蓮地院96年民事庭及民執庭法官辦案績效統計表影本可稽。是以花蓮地院綜合評量再申訴人審判績效及平時考核表現，評列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尚非無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其於96年度曾受嘉獎之獎勵，依法應於年終考績時，增計總分一節。承前述，再申訴人嘉獎1次之獎勵紀錄，業已載明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上，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循前開考績法第14條規定之程序，所為之綜合評分，業已包含該獎勵之增分。故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花蓮地院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民國97年9月2日嘉人字第09704001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日更回原名，以下均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嘉義郵局（以下簡稱嘉義郵局）所轄興嘉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因92年涉國民旅遊卡刷卡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嘉義郵局爰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二十九）規定，以97年7月23日嘉人字第09704001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經嘉義郵局改依申訴程序處理，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郵局以97年9月26日嘉人字第09704001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嘉義郵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2年涉及假消費案獲不起訴處分。再申訴人指稱其無詐欺之故意，休假補助費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有瑕疵，有違行政程序法之內容明確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休假補助費已收回又予懲處，有一事二罰之情形云云。經查：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及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申誠規定：「（一）……（二十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情節較輕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明知於92年間，實際上未經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旅行社安排旅遊行程，竟與該旅行社人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虛偽購買套裝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由該旅行社提供刷卡機供再申訴人以刷卡簽帳消費之方式，詐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旅行社人員為再申訴人製作不實之電磁消費紀錄，並於扣除一成手續費用後，退還其餘刷卡金額予再申訴人。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再申訴人坦承不諱，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所犯詐欺取財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4款所列之輕微案件，並念其無犯罪紀錄，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意，態度良好，犯罪所得均已繳回，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不起訴處分，有嘉義地檢署檢察官93年10月30日93年度偵字第2941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為圖詐領取得休假補助費，向旅行社虛偽購買旅遊行程交易，業已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義務，並已違反國民旅遊卡刷卡相關規

定，洵堪認定。則嘉義郵局以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情事，依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二十九)規定，予以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又原領休假補助費係因屬犯罪所得而繳回公庫，該追繳並非行政處罰。所訴休假補助費已收回又予懲處，有一事二罰之情形云云，洵無足採，且與行政程序法之內容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假消費處理原則以員工知曉自92年1月1日休假補助費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為前提一節。茲據嘉義郵局再申訴答復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自92年1月1日起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休假補助費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方式消費申請等疑義，分經交通部郵政總局91年11月20日人通第7637號函及中華郵政公司92年3月11日人通第0153號函及第0147號函轉知在案。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嘉義郵局以97年7月23日嘉人字第09704001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72號

再申訴人：○○○

代 理 人：○○○律師、○○○律師、○○○律師

再申訴人因警告事件，不服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民國97年8月19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31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對再申訴人警告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科長，高雄二監以其未依送入藥物之規定程序，將藥品經醫療合作之醫師交予收容人，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規定，以97年6月26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200174號令核布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二監以97年9月19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38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

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3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績（成）事項。」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應依法組成，並得審議本機關長官交議考績（成）事項，而其組成員中之票選委員人數，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事項，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二、卷查高雄二監辦理97年度考績委員會改選案，依該監96年12月19日簽呈說明五：「考績委員會任期自9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委員人數擬援例由10人組成，其中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指定委員7人，票選委員2人。」復查該監97（應為96）年12月31日高二監人字第0960200353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指定委員……等七名。二、當然委員：洪主任。三、票選委員……等二員。……。」是高雄二監97年度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為10人，惟票選委員人數僅為2人，該監上開票選委員人數顯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規定。則該監票選委員人數，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 三、茲以系爭再申訴人未依送入藥物之規定程序，將藥品經醫療合作之醫師交予收容人乙案，係該監人事室以97年6月10日簽請典獄長交該監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嗣經該監97年6月18日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予以書面警告，再於同年8月13日97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議予以維持。以再申訴人所受警告，既經高雄二監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而該監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警告，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 四、綜上，高雄二監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警告案之初核，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高雄二監對再申訴人警告及申訴函復均撤

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9月1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359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中縣服務站科員，因不服該署以97年6月25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564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7年11月1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929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

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三、卷查移民署辦理該署97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署96年12月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254360號函說明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辦理考績、獎懲之初核或核議，該委員之產生茲規定如下：（一）委員人數：置委員21人，由主管人事業務副署長擔任委員兼主席，指定委員14人（含當然委員），票選委員7人。（二）票選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推薦編制內非主管人員1人為候選人，……。（三）委員任期：自9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候補委員任期以所遞補之出缺委員剩餘任期為限。」次查移民署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附註欄亦載明，候選人應為單位編制內非主管人員，此有該署96年12月6日函及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移民署所稱非主管人員係指該署處務規程第2條至第4條規定及移民署編制表所列，該署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大隊長、副組長、副大隊長及主任以外之人員。以移民署上開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各單位之編制內人員，僅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

等」之要求。則移民署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是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準此，移民署以組成不合法之考績委員會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署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9月3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495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新竹收容所專員，因不服該署以97年6月25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564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7年11月2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3060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

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三、卷查移民署辦理該署97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署96年12月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254360號函說明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辦理考績、獎懲之初核或核議，該委員之產生茲規定如下：（一）委員人數：置委員21人，由主管人事業務副署長擔任委員兼主席，指定委員14人（含當然委員），票選委員7人。（二）票選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推薦編制內非主管人員1人為候選人，……。（三）委員任期：自9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候補委員任期以所遞補之出缺委員剩餘任期為限。」次查移民署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附註欄亦載明，候選人應為單位編制內非主管人員，此有該署96年12月6日函及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移民署所稱非主管人員

係指該署處務規程第2條至第4條規定及移民署編制表所列，該署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大隊長、副組長、副大隊長及主任以外之人員。以移民署上開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各單位之編制內人員，僅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移民署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是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準此，移民署以組成不合法之考績委員會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署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7年7月15日外人二字第097400982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駐瑞士代表處副組長，因不服外交部以97年4月29日外人二字第097010625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部以97年9月15日外人二字第097011652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再申訴人96年考績辦理程序，係由駐瑞士代表處之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

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外交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及該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C級或D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及獎懲紀錄，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載有負面評語，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80分，經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部長覆核並經外交部核定，均維持原評定。此有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外交部97年1月23日97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

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稱其促成臺、瑞2國簽訂「互相承認駕駛執照聲明」，蒙外交部97年4月29日台人字第970460號令核予嘉獎二次；促成瑞士國會下議院於96年3月19日投票決議通過支持我國加入WHO案；促成臺、瑞2國於同年10月8日完成「臺瑞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簽約程序；協助促成各中文學校於同年8月間成立「瑞士地區中文學校教師聯合會」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於駐外代表工作得宜，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所為之評擬。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尚不足證明機關長官對其96年考績評核有所稱與事件無關之不當考量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爰外交部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為乙等，核無不當。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無足採。

(三) 又再申訴人訴稱外交部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表設計較為簡略，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未讓當事人自行填寫，連帶使考績委員無法據以作較為客觀及正面考量云云。按考績法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得自行訂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格式，據以記載屬員平時成績紀錄之優劣事實。復以相關人事法規並未強制規範考績表須交由受考人親自填寫上開欄位。再申訴人所稱，亦無足採。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外交部人事處未將其提出之申訴書，提交該部考績委員會審視一節。茲查公務人員保障法僅規定服務機關就公務人員所提申訴應為函復，並未規範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為之。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仍無足採。

三、綜上，外交部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所稱部派同仁工作情形及出勤狀況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9月26日北縣警人字

第097012759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蘆洲分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7年5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66542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97年9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2759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經查上開考績通知書載有教示條款，次查該考績通知書於97年6月11日由該局所屬蘆洲分局之同仁代收後，於同年7月30日轉交再申訴人收執，此亦為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自承。是再申訴人對96年年終考績如有所不服，核應自97年7月30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亦即97年8月29日（星期五）以前，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係於97年9月2日始送達北縣警局，有申訴書上所蓋該局收文日戳記可稽。且依卷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則北縣警局以其提起申訴，已逾越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民國97年6月12日路衛字第097000127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以下簡稱路竹鄉衛生所）護理師兼護理長。因不服路竹鄉衛生所以97年4月15日路衛字第09700009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所以97年9月2日路衛字第09700019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路竹鄉衛生所96年12月26日、97年1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及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所示，該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為乙等，主任覆核時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經考績委員會復議決議更正為70分，送經主任覆核改為66分。按年終考績之評擬係屬主管人員之權責，茲依高雄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衛生

所置主任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6條第1項規定：「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或藥劑生）、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護士。」第2項規定：「衛生所置課員、衛生稽查員、辦事員。」第3項規定：「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準此，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應為路竹鄉衛生所主任。然查該所主任未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內評擬，與上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有違。

三、綜上，路竹鄉衛生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四、另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規定：「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查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略以：「……茲為配合公務人員得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立法意旨，並避免公務人員因請是項假別，致影響考績評列結果造成不利處分，以適度保障公務人員請假之權益，是以……有關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將其中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予以扣除，較為合理。……。」準此，各機關辦理所屬年終考績時，應在公務人員考績表病假欄將生理假之日數予以扣除。依再申訴人96年請假卡可知，其96年病假總日數為12日3小時（含生理假2日），然查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病假欄填載12.3日，似未將再申訴人96年之生理假2日予以扣除，核與上開規定未符，是否有誤繕，亦待一併查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2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97年8月22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731239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等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警員。中正一分局以再申訴人等擔服96年8月16日3時至5時巡邏勤務，於巡邏車上假寐休息睡覺，分別核布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4月22日97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分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撤銷該分局對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二次之懲處，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分局依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重行處理，以再申訴人等擔服96年8月16日3時至5時巡邏勤務於巡邏車上假寐並見諸媒體，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7年6月16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730821400號令，仍核布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正一分局以97年10月14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733285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五）巡邏、路檢、臨檢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或不依規定報告。……。」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違反前揭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有關嚴禁員警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之規定，其影響警紀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等係擔服96年8月16日凌晨3時至5時巡邏勤務，並駕駛4906-EL（編號27號）巡邏車依規劃路線巡簽第一線巡邏箱，惟於同日4時27分經民眾於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1巷內發現該編號27號之巡邏車，車

內有2名員警在車內睡覺，拍照後寄送至媒體報社檢舉。案經中正一分局調查，再申訴人等於上開勤務時段，巡邏該路線應巡簽13處，惟渠等同日3時至3時45分共計巡簽9處，4時至4時30分未依勤務規劃於臺北市北平東路與林森北路口執行路檢，而前往林森南路11巷內假寐休息，4時35分至5時僅於青島東路與林森南路巡簽1處巡邏箱；再申訴人等96年8月16日報告亦自承，同日4時3分至4時30分曾停留於林森南路11巷，停留期間時而守望，時而閉目調適體力等語，此有中正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96年8月15日32人勤務分配表、中正一分局96年8月16日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及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等為警察人員，職司犯罪查察，於96年8月16日擔服3時至5時巡邏勤務，卻將巡邏車停於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1巷內之公共場所，並於巡邏車內假寐，陷自身安全、警用裝備及警用車輛，暴露於危險之狀態，經民眾發現後拍照寄送至媒體報社檢舉，業已引起社會民眾對警察人員之紀律產生不良觀感。是再申訴人等違反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所定，嚴禁員警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之禁止事項，影響警紀之行為，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等所訴各節，茲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等訴稱懲處令認事用法有違誤，應依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且該表四、(三)規定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5點第3款規定內容相同，而法令效果不同，應優先適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否則違反法令優位原則云云。茲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係依據獎懲標準表、各級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原則、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等規定，衡量實際需要及員警服勤具體缺失之情形為細節性規定。違反該懲處基準者，其懲處仍應依獎懲標準表規定為之。承上述，再申訴人等擔服96年8月16日3時至5時巡邏勤務於巡邏車上假寐、休息、睡覺之違反勤務紀律行為，核符獎懲標準表五、(二十)所定要件。中正一分局據上開規定為懲處，經核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稱，洵無可採。
- (二) 再申訴人等訴稱本件懲處違反比例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云云。茲以再

申訴人所訴本會93年10月12日93公申決字第0218號及94年9月27日94公申決字第021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懲處事實均非於巡邏車內假寐，核與再申訴人等因擔服巡邏勤務於巡邏車上假寐，違反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所定嚴禁事項，影響警紀之情形有別，各警察機關自得審酌該機關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失情節及程度之輕重而為不同之懲處額度，尚難謂有違比例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所訴自不可採。

(三) 又本案中正一分局前以96年10月3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6315198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二次懲處，其後業將引據之獎懲標準表四、(三)變更為五、(二十)規定，固經本會97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撤銷上開懲處令及申訴函復。惟嗣該分局以97年6月16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730821400號令，分別核布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二次懲處，其懲處依據及額度並未予以更為不利益，自亦無違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再申訴人等訴稱本件懲處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云云，亦無足採。

四、綜上，再申訴人等擔服勤務，未依勤務編排執行，卻於巡邏車上假寐，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案經中正一分局審酌再申訴人等之違失情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7年6月16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730821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8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25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平鎮分局）警備隊警員，平鎮分局認其97年5月28日擔服14時至16時路暢勤務，脫離規劃路線，經督導人員抽呼回報值勤地點不實，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之規定，以97年6月19日平警分人字第0976017164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桃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9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

經桃縣警局以97年10月24日桃警人字第09700162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7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於97年5月28日擔服14時至16時路暢勤務，脫離規劃路線，經督導人員抽呼回報值勤地點不實，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依平鎮分局規劃之路線，以騎乘機車方式於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段（北由康樂路往南至台66線平面道路止）來回執行取締違規停車勤務，當時並無脫離規劃路線，且有在該路段取締告發違規停車。因該項勤務係以騎乘機車方式執行且車速較快，所攜帶之無線電通訊設備如未開啟最高音量，實不易聽取，難免會有抽呼未答之情事。依平鎮分局97年2月份上旬督導通報，「執行路暢勤務經督導人員以無線電呼叫5次未回應」，其處置情形記劣蹟1次為例，再申訴人抽呼共4次未回應之懲處情形，是否符合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即該當依上揭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任務。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第12條第1項規定：「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

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五) 巡邏……不依規定執行或不依規定報告……。」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巡邏勤務，應依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如不依規定執勤或未在指定區(線)巡視者，即屬未依規定執行勤務。

(三) 卷查再申訴人於97年5月28日14時至16時以騎乘機車巡邏方式擔服路暢勤務，而依平鎮分局第五組96年5月17日有關該分局執行路暢勤務專案之後續作為(第三階段)，劃分各所、隊責任區簽呈，說明三、(三)、2、(1)北勢所責任區—延平路(自延平路、康樂路口至延平路老街溪橋止)。(四)、警備隊：(2)14時—16時、16時—18時支援北勢所整理環南路、延平路。是再申訴人97年5月28日14時至16時路暢勤務責任區為延平路。嗣平鎮分局勤務督導人員於15時10分許督導警備隊路暢勤務時，於延平路2段沿線巡視多次未見勤務人員，隨即以無線電抽呼再申訴人代號，惟3次均無回應，約莫1分鐘後再次抽呼亦無回應，隨即通報勤務中心劉執勤官註記無法聯繫，並抽呼值班人員連絡，約於15時18分再申訴人始回應，並稱渠於延平路、光復路口，惟當時督導人員於該路口均未見再申訴人，經值班人員連繫後，再申訴人才出現於延平路服勤，顯見再申訴人擔服路暢勤務未落實等語。此有平鎮分局警備隊97年5月28日勤務分配表、平鎮分局97年5月28日勤務督導報告表及平鎮分局第五組96年5月17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再申訴人固稱其以騎乘機車方式於平鎮市延平路段來回執行取締違規停車，未脫離平鎮分局規劃路線。會有抽呼未答之情事係因該項勤務係以騎乘機車方式執行，所攜帶之無線電通訊設備若未開啟最高音量，實不易聽取云云。惟依平鎮分局96年4月12日平警分交字第0966005496號通報一、(二)路暢專案：考量執行路暢勤務是以來回

方式在規劃路段梭巡，其性質不乏兼具治安巡邏工作，故規定攜領90手槍、防彈衣、無線電、錄音機、照相機及穿著反光背心。是以再申訴人於97年5月28日執行路暢專案時，應攜帶無線電及穿著反光背心。茲據再申訴人稱延平路段全長約5公里，騎乘機車來回巡邏約需30分鐘，則換算時速約20公里，難謂較快車速，則所攜帶之無線電是否須開啟最高音量才能聽取，實有可議之處。又員警執行勤務應隨時注意各方無線電通訊，再申訴人未能時刻注意無線電通訊情事，亦與上開路暢勤務兼具治安巡邏工作功能相悖。再者，再申訴人既穿著反光背心，目標應當顯著，其又以緩慢車速巡邏，則督勤人員於再申訴人擔服路暢勤務路線上來回督巡應可輕易發現再申訴人，惟勤務督導人員並未發現，是再申訴人擔服路暢勤務未落實，應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 又再申訴人稱其有在平鎮市延平路段取締告發違規停車，足證確實有在規劃路線上執勤一節。惟查再申訴人所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載違規時間為97年5月28日15時30分，係平鎮分局勤務督導人員於15時10分許開始實施現地督導，並以無線電抽呼再申訴人4次均無回應，且係再申訴人於15時18分回應之後，是再申訴人上述所稱事實，仍無法改變其因無線電抽呼未答，未依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之違失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 (六) 至再申訴人訴稱依平鎮分局97年2月份月上旬督導通報，「執行路暢勤務經督導人員以無線電呼叫5次未回應」，其處置情形記劣蹟1次為例，再申訴人抽呼共4次未回應，申誡二次懲處，不符公平、比例原則云云。茲以申誡二次懲處懲度係在獎懲標準表四、(三)範圍內，且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懲處法令核議其行政責任，且應按懲處案之輕重，及違反行政義務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及事後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查再申訴人所舉平鎮分局處理類似案件，經桃縣警局再申訴答復稱，另案以未注意收聽無線電予以劣蹟1次註記，與本案現地追查案情不同等情，且個案情節不同，行政責任

之追究自無法為同一處理，難謂有違公平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無涉。
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綜上，平鎮分局依再申訴人違失情節，以97年6月19日平警分人字第
0976017164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桃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
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綠島監獄民國97年8月4日綠監人字第09700020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新店戒治所輔導員，前於臺灣綠島監獄（以下簡稱綠島監獄）任教誨師期間，經該監獄以其於97年5月30日請假未准，擅離工作崗位，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7年6月12日綠監人字第097020016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綠島監獄以97年9月26日綠監人字第09700025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是法務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5月30日請假未准，擅離工作崗位。再申訴人訴稱係為趕搭末班船回臺北拿藥云云。經查：
 -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第9點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辦公時間未經准假，不得離開任所，定有明文。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7年5月30日(星期五)擬請下午休假半日，據機關答復稱因當日該單位主管出差，辦公室僅教誨師1人，首長因考量教化業務批示暫緩等語，再申訴人於未經同意休假之情形下，於16時07分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有再申訴人97年職員休假單及綠島監獄大門97年5月30日之日誌簿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於獲知請休假未准，縱如其於97年6月2日之報告所稱，因降血壓藥用罄，如不按時服用，恐危及個人安全之情，亦應向長官報告實情，請同意准假，俾能順利回醫院領藥，然再申訴人並未向長官報告，亦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程序辦理，即自行提早1小時離開工作崗位，核其處事失當，洵堪認定。
- (三) 有關再申訴人稱機關公告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標榜減輕同仁因離島交通不便所受之苦一節。據綠島監獄答復稱該監為尊重同仁意願，兼顧公私需求，進而提振工作士氣與行政效率而訂定綠島監獄彈性上班實施要點，其實施方式係於每日早上7時30分至8時30分及下午17時至18時，同仁於該時段內上班滿8小時，彈性上、下班，該要點係於97年5月29日行文該監各科室查照，自97年6月1日起實施，故再申訴人於97年5月30日請假時尚不能適用該要點。所訴尚不足採。
- (四) 有關再申訴人稱人評會受到監控程序不合法一節。以再申訴人未舉出具體事證，已難採信，且依卷附資料，亦尚無再申訴人所稱受到監控有不合法情形，所訴尚不足採。

三、綜上，綠島監獄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稱為避免浪費資源，將另案申誡一次之懲處案請求服務機關釋示，一併陳報一節。經查再申訴人因另案經綠島監獄以97年8月21日綠監人字第0970200207號令予以懲處，因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況該案經其提起申訴，機關業以同年10月1日綠監人字第0970002624號函復在案，再

申訴人對之如有不服，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另案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80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於其民國97年8月8日簽呈之表

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其中復審，依同法第25條規定，係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其標的為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所稱管理措施，即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例如機關長官所為之工作指派、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懲處、考績評定、請假之否准均屬之。因其並未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利亦尚無重大影響，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尚不得依復審之程序請求救濟。又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進口組課員，為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前以96年8月8日簽呈請求該局准予公假，經該局局長同年月12日於其上開簽呈表示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復審人不服，認為侵害其權益，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所指不服之基隆

關稅局局長上開96年8月12日之表示，係否准其請假之申請，核屬該局所為之管理措施，對之如有不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則其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又系爭請假事件，既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本會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原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惟案經本會以97年10月8日公保字第0970010237號書函，請復審人敘明是否誤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經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檢送復審補充理由書到會，主張否准差假非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則復審人對請假事件堅持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核無誤提復審之疑義，爰本件仍依復審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眷舍搬遷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民國97年5月6日嘉秘字第09752505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茲依97年8月21日修正並自同年1月1日生效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賦予符合一定要件之眷舍合法現住人請求發給一次補助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準此，眷舍借住人向眷舍管理機

關提出核發一次補助費申請，經該機關審查是否符合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定要件，並據以決定是否造冊送執行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請領，乃該機關居於高權地位所為之公法上決定，始為行政處分（參見91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725號判決）。至公務人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而與行政機關訂立使用借貸契約，此契約係行政機關為職務需要及為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行政目的，所採之私經濟措施，並無若何之權力服從關係。若機關要求公務人員返還所配住之宿舍，係基於使用借貸之私經濟關係請求返還，亦未涉及對一次搬遷補助費之否准，純屬民事事件，依法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又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股長，業於88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因嘉義林管處97年5月6日嘉秘字第0975250535號函以，宿舍借用人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3個月內遷出。復審人業已退休，現住該處經營之宿舍，經查不符續住資格，依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請於文到後3個月內自動交回。復審人不服上開嘉義林管處97年5月6日函，訴稱其49年即配住眷舍有案，雖於79年搬遷至嘉義林管處經營之嘉義市共和路○巷○號宿舍，如未獲續住交回時應核發搬遷補償費；又其因聽從首長指示，籌資自行修繕，不能續住，要收回歸公，權益受損，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0月6日農訴字第0970143289號訴願決定書，以其係屬私權事項，提起訴願，程序不合法，爰決定訴願不受理，並將復審人請求發給搬遷補償費事件部分，案移本會處理。復審人嗣於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並補充資料到會，仍主張不服上開嘉義林管處97年5月6日函。茲以復審人於復審書中自述其於79年底搬遷至該處經營之嘉義市共和路○巷○號職務宿舍，與該處係屬使用借貸之私權關係。該處通知復審人非宿舍合法現住人，要求其於3個月內自動交回，如拒不遷

出，應依法訴追。核係通知復審人遷出交回眷舍，其內容係基於使用借貸之私經濟關係請求返還眷舍，並未涉及對一次搬遷補助費之否准，尚難逕謂系爭97年5月6日函，即為公權力之行使。準上，本件僅屬因使用借貸之私權關係所發生之爭執，應屬民事事件，普通法院始有審判權限，尚無法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是本件復審人據以向本會提起復審，依首揭說明，即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民國97年6月3日桃人字第09703001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9日更名，97年8月1日更回原名）桃園郵局（以下簡稱桃園郵局）業務士資位工作士，於97年5月22日自請退休，並選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領取退休金，經桃園郵局97年6月3日桃人字第0970300144號函，核定一次退休金為45個基數，新臺幣（以下同）256萬2,876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園郵局以97年8月1日桃人字第0970300190號及同年月29日桃人字第097030021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次按92年1月1日施行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請退休：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又行政院79年9月17日台79人政肆字第38807號函釋說明二規定：「有關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給與問題……（一）……（二）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退休、撫卹給與，仍適用現行『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及『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人員退休撫卹金給與表』……之規定辦理；惟當事人或其遺族選擇依勞基法規定領取退休金或職業災害補償金者，

同意依其選擇辦理，亦自本（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準此，交通部所屬郵政事業人員任職滿25年，得自請退休，並得選擇依郵電退撫條例或勞基法之規定領取退休金。

二、復按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第84條之2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11月27日（76）台勞動字第7428號函釋略以，勞工於勞基法施行後退休時，其於該法施行前之年資基數，每一個基數以退休當時前3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該平均工資仍應依該法及有關規定之內涵計算。又按郵政機構配合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撫卹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配合勞基法退撫要點）第3點規定：「退休：（一）士級以上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休時，……但當事人選擇依勞基法規定領取退休金者，依其選擇辦理。……」第6點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所依據之規定及退休生效日期：（一）士級以上人員仍適用『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及原有相關規定，其選擇依勞基法規定領取退休金或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僅於計算時適用勞基法。」第7點規定：「計算公式：甲、退休金給與：（一）……（二）按勞基法計算（按勞基法施行前後分段計算）：……1. 勞基法施行前一次退休金=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2×15年以下工作年資+0.5×勞基法施行前之剩餘年資）……。」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為交通部所屬郵政事業機構業務士資位人員，選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退休金，此有復審人退休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復審人之退休申請書影本載明，復審人之退休年資連同63年7月19日至66年7月18日曾任軍職年資3年，67年6月8日至69年5月31日臨時年資1年11個月24日，合計32年11個月5日，桃園郵局審查復審人已符合郵電退撫條

例第5條第1項任職滿25年之自願退休規定，並得依配合勞基法退撫要點第3點規定，選擇依勞基法規定領取退休金。爰按復審人於勞基法施行前後年資分段計算，復審人73年8月1日勞基法施行前年資為9年1個月24日，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核給18個基數，以退休前3個月之平均工資5萬6,546元計算，計101萬7,828元；勞基法施行後年資為23年9個月21日，未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扣除已計算之施行前9年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合計固有30個基數，惟如合計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基數，即18個基數加計30個基數，已逾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故勞基法施行後之基數，僅得再核給27個基數，以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5萬7,224元計算，計154萬5,048元；合計為45個基數，256萬2,876元，此有桃園郵局核發員工退休款項計算單及該局退休員工平均工資各項工資項目所得資料核對表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與勞基法第55條及配合勞基法退撫要點第7點規定，尚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因其生病，於96年7月申請病假，但申請退休時，結算退休金是以病假平均工資結算一節。承前述，士級以上人員選擇依勞基法規定領取退休金時，於計算時適用勞基法。而按勞基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及內政部74年11月21日74台內勞字第357224號函略以，勞工因普通傷病假超過30日或因留職停薪致無法獲領工資期間，因該段期間勞工業經雇主同意不需提供勞務，雇主依法亦得不給付工資，該段期間不屬工作期間，應不列入計算平均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9月17日76台勞動字第2255號函略以，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計算平均工資時，如因普通傷病假或留職停薪致工資折半發給或不發給期間，應不列入計算平均工資。經查復審人97年5月22日自願退休，其退休前雖請病假，惟自96年7月2日迄至97年5月21日期間，桃園郵局均支給每月之全額薪津及職務加給，因該期間未實際擔任外勤投遞擔任外勤投遞兼任駕駛工作，故未另行支給兼任駕駛加給，業經該局以97年8月1日桃人字第0970300190號函附答辯書敘明在案。茲據桃園郵局退休員工平均工資各項工

資項目所得資料核對表，係以96年11月22日至97年5月21日，即退休生效日前之6個月期間，計算復審人之平均工資，以該期間內之工資，均按復審人之資位待遇及職務待遇發給，尚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不發給或折半發給之情形，則桃園郵局將該段期間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桃園郵局以97年6月3日桃人字第0970300144號函，核定復審人自同年5月22日退休，並核定其一次退休金45個基數，256萬2,876元，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民國97年9月19日國訓學字第09700085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國立成功大學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之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第2梯次訓練，因訓練總成績69.94分未及格（按：總成績70分為及格），依培訓所辦理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複查訓練成績，經該所以97年9月19日國訓學字第0970008569號書函復以，複查復審人總成績為69.94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培訓所以97年10月21日國訓學字第097000891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95年3月6日修正發布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是依上開規定，培訓所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訓練，應依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70分者始為及格。
- 二、復審人主張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部分，成績如何評比及其標準為何？均有意見；認一般評分標準都在85分上下做加減，其於課程期間全程參

與至結訓，無遲到、早退及缺席，惟此項分數僅得79.5分，評分標準不合理云云。經查：

- (一) 按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考核標準，由保訓會另定之。」次按依該條規定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是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分數評擬，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就上述內涵之表現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二) 復審人訴稱對於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部分，成績如何評比及其標準為何云云。茲據培訓所復審答辯略以，評量要點第2點前於93年4月28日修正發布後，該所為期考核標準一致，於96年6月1日訂定發布「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明定基本考評分數、加（減）分之具體事蹟及額度，作為各班務輔導員評定該項成績之依據，俾臻公平、公正與客觀。而該表明訂具體事實之加分額度，備註五亦載明，基本分數為75分，評定結果總分在80分以上或70分以下

者，應敘明具體事由。是培訓所已就受訓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考核，定有上開加減分標準表並自96年度起實施，復審人參加該所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第2梯次訓練，其訓練期間經該所依上開規定予以成績考核，並非無據。

(三) 又復審人訴稱其課程期間全程參與至結訓，無遲到、早退及缺席，惟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部分成績分數僅得79.5分，評分標準不合理一節。茲依卷附97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2梯次HA2B班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清冊，已就復審人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項整體表現詳實登記。復據培訓所前揭復審答辯略以，復審人在訓練期間，並未擔任自治幹部及專題研討小組長，惟於訓練期間因有主動積極、服務熱心之表現，已由該所指派之班務輔導員依其活動表現酌予加分。況受訓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考核，係考核其於受訓期間上述3方面之整體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綜合評價之結果，尚非僅以某一方面之表現或單憑受考人之主張即可成立。

(四) 茲以培訓所辦理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考核之作業，係依評量要點、成績考核加減分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卷亦無其他足資證明培訓所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培訓所就復審人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考核，評定79.5分之結果，經核於法尚無違誤。爰培訓所對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以尊重。是復審人所訴，洵屬主觀意見，委無可採。

三、綜上，培訓所經再檢視復審人之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所複查各項成績均與原寄發成績單登載之分數相符，而以97年9月19日國訓學字第097000856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訓練成績不及格複查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償金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6年8月15日輔人字第0960006505號書函、96年10月25日輔人字第0960008283號書函及96年11月23日輔人字第096000932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96年8月15日輔人字第0960006505號書函

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榮民氣體製造廠高雄分廠辦事員，於71年1月1日因病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資遣，嗣於76年4月11日再任前退輔會高雄農場組員，服務至87年4月30日自願退休。前退輔會榮民氣體製造廠以84年10月26日（84）榮氣人字第1904號函通知復審人，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公教補償金發給辦法）於84年10月25日公告實施，請其於即日起2個月內親至該廠辦理登記請領手續。惟復審人並未辦理登記請領手續。嗣復審人以96年8月4日陳情書向退輔會申請登記請領補償金，案經該會先以96年8月15日輔人字第0960006505號書函請復審人釋明有無不可抗力事由，次以同年10月25日輔人字第0960008283號書函復以，因已逾公教補償金發給辦法第11條規定5年請求權時效，予以否准。又復審人另向有關政黨陳情，經轉該會再以同年11月23日輔人字第0960009322號書函復以，所稱非為不可抗力事由。復審人不服退輔會96年11月23日輔人字第0960009322號書函，提起訴願。案經退輔會依復審程序辦理，並以97年7月18日輔人字第09700059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分於同年8月11日補充理由，及於同年月2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並陳明不服退輔會96年8月15日、10月25日及11月23日書函，又於97年11月21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退輔會以復審人申請登記請領補償金時，已逾公教補償金發給辦法第11條規定之5年請求權時效，予以否准。復審人訴稱其於84年因病住院，未曾接獲前退輔會榮民氣體製造廠84年10月26日通知辦理登記請領手續之函文，亦未見承辦人告知，上開函文係前退輔會高雄農場解散時，因承辦人有虧職守私自偷放入其書包內，其直至96年9月始發現該公文，請求准予以不可抗力之事由，核准其請領補償金云云。經查：

（一）有關退輔會96年8月15日輔人字第0960006505號書函部分：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尚非行政處分。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11號判例意旨：「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準此，復審之提起，係以公務人員因該行政處分直接損害其現實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2、卷查復審人以96年8月4日陳情書，檢附前退輔會榮民氣體製造廠84年10月26日（84）榮氣人字第1904號函，向退輔會請領補償金，案經退輔會以系爭96年8月15日輔人字第0960006505號書函復以，依公教補償金發給辦法第11條之規定，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該會榮民氣體製造廠曾以84年10月26日（84）榮氣人字第1904號函通知復審人於即日起2個月內辦理登記請領手續，未諳復審人係因何故未能前往領取。基於本案已逾請求權時效，如當時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請提出相關具體佐證資料，以憑辦理等語。復審人不

服，提起復審。茲查退輔會上開96年8月15日書函內容，係請復審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相關具體佐證資料，俾憑辦理，為一單純事實通知，尚非屬對復審人所為已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 有關退輔會96年10月25日輔人字第0960008283號書函及同年11月23日輔人字第0960009322號書函部分：

- 1、按公教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
一、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三)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資遣或比照辦理資遣。……。」及第11條規定：「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公教人員符合上開辦法發給補償金者，其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
- 2、再按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為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皆須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且時效制度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為符合平等、明確之原則，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宜因時效之完成，而使之絕對確定，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可知我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主義無疑，申言之，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故是否有消滅之事實，係屬職權調查之事項。復參照法務部86年12月16日(86)法律字第047552號函釋，就所謂「不可抗力

之事由」之說明，依民法第139條規定包括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而事變是否為不可避免，以及能否中斷時效，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認定之，天災地變或戰亂匪禍等客觀障礙固為不可避之事變，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也可認為是事變，或謂當事人縱盡最大之注意義務，亦不能避免之事故。

- 3、復審人訴稱其於84年因病住院，未曾接獲前退輔會榮民氣體製造廠84年10月26日函文，亦未見承辦人告知，上開函文係前退輔會高雄農場解散時，因承辦人有虧職守私自偷放入其書包內，其直至96年9月始發現該公文，請求准予以不可抗力之事由，核准其請領補償金云云。茲以公教補償金發給辦法第11條，已就請領補償金權利之公法上請求權定有5年時效規定，復審人未於期間內請領，已如前述。又依復審人所附相關診斷證明書影本顯示，復審人斯時正處於手術出院期間，尚無法證明病情已達不堪親自到廠辦理登記請領手續。復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亦未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其權利無法行使之情形，其時效並不中斷。而自公教補償金發給辦法於84年10月25日公告實施，至復審人以96年8月4日陳情書向退輔會申請補償金之日為止，顯已逾5年之時效期間，爰退輔會以96年10月25日輔人字第0960008283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4、嗣復審人再以陳情書，經相關機構函轉向退輔會主張其未曾見過該會榮民氣體製造廠84年10月26日函文，及承辦人未告知請領為由，請求辦理請領補償金，經該會96年11月23日輔人字第0960009322號書函復以，復審人之主張尚難採認為不可抗力之事由，予以否准。復審人仍一再以未接獲退輔會榮民氣體製造廠84年10月26日函文及承辦人未告知請領為本件爭執。然查公教補償金發給辦法已於84年10月17日發布，並登載於考試院公報，是該辦法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復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及第13條規定，法規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

生效力；法規命令只要符合發布或下達之程序，以適當方法令眾人週知即屬合法有效，並未強行規定應清查並通知與該法規有關之每一當事人，亦無當事人如未獲知該法規，其權利義務即得不受拘束之規定。前揭公教補償金發給辦法第11條對於補償金之請求權時效已有明定，復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復審人尚不得以其主觀上不知法令規定及承辦單位未告知，主張為不可抗力之事由。準上，退輔會以96年11月23日輔人字第096000932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亦無違誤。

5、茲以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而復審人請求補償金之權利，業因逾越5年期限罹於時效而消滅。是以，退輔會96年10月25日輔人字第0960008283號書函及同年11月23日輔人字第0960009322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上開說明，核其認事用法，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綜上，退輔會96年8月15日輔人字第0960006505號書函因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至退輔會96年10月25日輔人字第0960008283號書函及同年11月23日輔人字第0960009322號書函，以復審人所請因已逾公教補償金發給辦法第11條規定5年請求權時效，否准其請領系爭補償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縣左鎮鄉公所民國97年4月30日左所人字第0970002785號函、97年6月17日左所人字第0970003897號函及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97年5月19日內農工人字第0970000925號令、97年6月13日內農工人字第097000011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力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

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及88年裁字第634號裁定意旨均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又復審之提起，係以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即已消失。復審人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救濟，或於救濟程序中原處分已不存在者，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次按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卷查復審人應9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原任臺南縣左鎮鄉公所（以下簡稱左鎮鄉公所）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村幹事，參加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內埔農工）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之甄選，並獲錄取。該校經取得左鎮鄉公所97年4月30日左所人字第0970002785號函同意過調，以97年5月19日內農工人字第0970000925號令，核派復審人為該校上開書記職務。因復審人尚在9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限制轉調期間內，並未取得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任用資格，無法調任內埔農工服務。內埔農工爰以97年6月13日內農工人字第09700001135號函，請左鎮鄉公所准復審人歸建回該公所服務，該公所以97年6月17日左所人字第0970003897號函復不同意該校所請。復審人對上開令、函均不服，分別向本會提起復審及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所提訴願經該部

以97年10月13日台訴字第0970189956號書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鑑於復審人同一，原因及基礎事實相關連，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左鎮鄉公所村幹事，因參加內埔農工書記職缺之公開甄選獲錄取，雖由該校以97年4月29日內農工人字第0970000804號函，商經系爭左鎮鄉公所同年30日函同意過調，並經系爭內埔農工97年5月19日令核布調任、同年6月13日函請歸建左鎮鄉公所及系爭左鎮鄉公所同年17日函不同意復審人歸建。復審人對系爭函、令不服，提起復審。惟查內埔農工業以97年9月26日內農工人字第0970001955號函註銷系爭同年5月19日令之調派，該註銷並溯及該令發布日生效，是該令經註銷而不復存在。另有關係爭左鎮鄉公所97年4月30日函、同年6月17日函及內埔農工同年13日函，皆屬機關間行文，參據上揭最高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及88年裁字第634號裁定意旨，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遽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又系爭左鎮鄉公所等函雖非行政處分，惟仍屬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本會原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惟查系爭左鎮鄉公所各函，業經該公所以97年11月17日左所人字第0970007822號函註銷在案。以系爭左鎮鄉公所97年4月30日函及同年6月17日函，既經註銷而不復存在，基於審理程序經濟原則，亦無移轉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

四、綜上，復審人不服之內埔農工97年5月19日內農工人字第0970000925號令，業經註銷而不復存在；不服之左鎮鄉公所97年4月30日左所人字第0970002785號函、同年6月17日左所人字第0970003897號函及內埔農工97年6月13日內農工人字第09700001135號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上開函、令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均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7月31日部銓二字第09729657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苗栗農改場）薦

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農業技術職系助理研究員。前應9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3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農業技術職系農藝科考試及格，自93年11月30日任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以下簡稱新埔鎮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農業技術職系技士，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有案。嗣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以下簡稱96年高考二級）考試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考試錄取，96年12月19日分配至苗栗農改場訓練學習而辭卸原職，97年2月19日以上開96年高考二級及格資格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7年7月31日部銓二字第097296570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9月19日部銓二字第09729784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第9條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第2項規定：「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是依上開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尚無得以該資格調任原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機關，如依其另具之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即應以其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卷查：

（一）復審人固應93年地方特考考試及格，至96年考績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

本俸四級430俸點，惟所應93年地方特考附有轉調機關及年限之限制，此由卷附復審人上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及原任新埔鎮公所技士之歷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備註欄，載明至96年11月29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至99年11月29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可證。是依上開俸給法第9條規定，復審人尚無得以93年地方特考銓敘合格資格，調任現職並敘原俸級。

(二) 次查復審人於97年2月19日任現職，係因應96年高考二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以復審人所占職缺係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首揭俸給法第6條應自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起敘，訴請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起敘，核屬無據。復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曾任公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俸級者，係以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成績優良為要件。茲以復審人於93年11月30日至96年12月19日曾任新埔鎮公所薦任農業技術職系技士年資，僅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核與現職所敘薦任第七職等並不相當，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爰銓敘部以系爭處分審定復審人97年2月19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揆諸上揭規定，尚無不合。復審人訴請採計曾任新埔鎮公所技士年資提敘俸級乙節，核不足採。

(三) 又復審人96年12月19日分配現職實務訓練，因不具現職任用資格，尚非屬公務人員。嗣因97年2月19日考試及格始分發任用現職為公務人員，是其97年2月19日任現職非屬俸給法第23條所稱，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之情形。另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之銓敘審定皆依俸給法之規定所為，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降級、減俸之規定無違，亦與平等原則無涉。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7年7月31日部銓二字第0972965701號函，以復審人97年2月19日所任現職係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按其所具96年高考二級考試及格資格，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8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72971035號

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7年3月1日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南市榮服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輔導員，前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72942158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五級505俸點在案。嗣南市榮服處以97年6月17日南市府字第0970002881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以下簡稱俸給變更送核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申請採計復審人75年1月至78年8月曾任海軍總部中校年資，提敘四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經銓敘部97年8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72971035號書函，以其軍職中校年資性質相當電子工程職系，核與社會行政職系並非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8167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公務人員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其適用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積餘年資符合俸給法規之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並得提敘年功俸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法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現職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至職等相當

之認定，則按「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對照認定，於俸給法第17條及依同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亦有明文規範。

二、經查銓敘部97年5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72942158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五級505俸點在案，嗣經南市榮服處以97年6月17日南市服字第0970002881號俸給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復審人75年1月至78年8月曾任海軍總部中校年資，提敘四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以復審人系爭75年1月至78年8月任軍職中校年資，經查證所任軍職專長為有線電信官（號碼2510）、通信兵參謀官（號碼2505）均修訂為通信電子督導官（號碼7A11），及密碼官（號碼2570）修訂為密碼語編譯官（號碼7F24），對照均為電子工程職系，尚非與社會行政職系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無法認定與所任現職社會行政職系性質相近。爰銓敘部未同意採計該段年資提敘年功俸級，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97年8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72971035號書函，未採計復審人75年1月至78年8月之軍職年資提敘其現職俸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有關復審人請求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辦理提敘一節。以南市榮服處97年6月17日南市服字第0970002881號俸給變更送核書，係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申請採計復審人75年1月至78年8月之軍職年資提敘俸級，尚非申請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辦理提敘俸級。是本項請求尚非原處分範圍。況復審人業於92年6月1日經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案優惠資遣在案，已非公營事業機構之現職人員，亦無該辦法之適用，銓敘部本件復審答辯亦詳為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88號

復審人：○○○、○○○、○○○

兼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等4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7月22日部退四字第

09729630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花蓮縣消防局已故隊員邱○青之遺族。邱故巡佐於96年12月12日死亡，其撫卹案經花蓮縣政府函報擬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撫卹，案經銓敘部97年7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72963011號函，以邱故巡佐之死亡經過與因冒險犯難因公撫卹規定不符，應改依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辦理撫卹。復審人莊○○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7100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補正王○○、邱○御及邱○堂亦為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第39條之1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是依上開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其撫卹除撫卹金之計算外，均應適用撫卹法之規定辦理。次按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對於冒險犯難及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已有明定。
- 二、卷查內政部消防署審核消防人員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規定事實證明

書載以，96年12月12日22時22分花蓮縣消防局接獲民眾報案，指出有釣客落海，遂通報豐濱分隊「石梯港往燈塔方向有釣客落海」，該分隊隊員邱故員立即攜帶魚雷浮標、救生繩索、勾環及捲揚器、照明設備等應勤裝備，率役男黃○霖駕救護車前往救災。案發現場一片漆黑，風雨交加，依當時氣象資料，該日晚間起受東北季風增強影響，臺灣北部海面、東北部海面及東南部海面將有風變，平均風力增強為6級，最大陣風8級。邱故員當時背負救生裝備，面對惡劣天候環境，風力最大達陣風8級，其站在深7公尺、寬僅1公尺的濕滑、崎嶇堤面上冒險搜救釣客，尤以魚雷浮標，聳立高處更加容易受風吹襲影響，復以救援時間急迫性，導致邱故員自堤面上摔落坑洞，頭、腦底及左胸骨折，於96年12月12日23時07分送達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分院後轉送花蓮慈濟醫院救治，邱故員因傷勢嚴重，不治死亡。此有該事實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是銓敘部依上開事實，以邱故員因接獲報案，奉命前往搶救落海釣客，不慎掉落涵洞之事實經過，核與前揭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所定「執行職務時因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之要件相符，以97年7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72963011號函，審定為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洵屬有據。

- 三、復審人等固訴稱邱故員執行職務時之現場，可說正面遭遇不可預測及無法及時防範之危難存在，並非另外一個從旁突發之事故所致。而上開所言之傷亡高風險因素，均無法透過搶救災害之事前勤務所加以訓練及防範。且依社會一般通念，以上之所謂危險因子乃必然併同執行職務所生，亦與死亡結果具有密接關連性之時空環境，實已具備公務員基於自身之職責，勇敢接受冒險犯難之挑戰，直接面對高難度、高傷亡危險性之環境去執行可能危害生命之任務，其所為實已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款規定云云。惟查該款所謂冒險犯難而殉職，依前揭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茲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12月26日89年度訴字第4014號判決內容釋明以：「按所謂『冒險犯難，因公死亡』之意義，特別強調『所執行職務本身，在執行之始，即預期其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

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預備執行此項職務之公務員凜於自身之職責，勇敢接受挑戰，仍然直接朝向該具有高難度、高傷亡危險性之時空環境去執行其任務內容，因而在執行任務中死亡』之行為特質，此時才有『冒險犯難』可言。」然依卷附花蓮縣消防局執行第二大隊執行「豐濱石梯港釣客蔡○○落水勤務搶救」暨搶救豐濱分隊隊員邱故員檢討報告三所載略以，港口所警員吳○○（因離邱故員最近）高喊：「快！有消防人員摔落第一坑洞。」遂由在場人員簡○昌、戴○○運用車上雙節梯、鏟式擔架、救生繩索等裝備，及位於第九坑岸巡上尉謝○○，士官長李○○、一兵陳○○、黃○瑋及另一港口所警員黃○文等員加入救援行動，於96年12月12日22時52分吊掛起邱故員，同日22時54分由岸巡救護車下士簡○慶駕駛、少尉楊○○及豐濱分隊役男黃○霖隨行護送豐濱分院急救，於同日23時7分送達豐濱分院等語可知，如認96年12月12日22時許豐濱鄉石梯港之堤面係具有高難度、高傷亡危險性之時空環境，則何以於邱故員摔落第一坑洞後，警員吳○○等人，於同一現場，相近時間，仍得順利執行救援，且並未再有傷亡，故該現場顯非具有高難度、高傷亡危險性之時空環境，此有該檢討報告及花蓮縣豐濱鄉石梯港略圖等影本可稽。以邱故員前往救災之現場，尚非屬具有高難度、高傷亡危險性之時空環境，則其行為客觀上即無面對危險仍勇敢接受挑戰之情狀，難謂符合冒險犯難而殉職，自無法依冒險犯難而殉職辦理撫卹。復審人等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審認邱故員係因接獲報案，奉命前往搶救落海釣客，不慎掉落涵洞，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冒險犯難殉職辦理撫卹之情形未合，以97年7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72963011號函，審定為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撫卹，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8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9月23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589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日更回原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業務佐資位人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7年6月7日退休並退保在案。嗣以97年9月1日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檢附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童綜合醫院）同年8月14日出具同年3月25日確定成殘之殘廢證明書，經原服務機關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3-1號半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97年9月23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58911號函，以復審人精神障礙情形，經其主治醫院鑑定經治療或復健仍可恢復工作，核與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3-1號規定之條件不符，無法據以核付該項殘廢給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7年10月30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4116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準此，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次按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3-1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為：「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一年以上，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是公保被保險人如在保險期間，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1年以上，仍有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非有他人在身邊指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始符合依上開規定給予半殘廢給付。

三、依卷附復審人申請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3-1號之半殘廢給付所檢送童綜合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位載明：器質性精神疾病；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位載明：症狀固定但治療須持續；經醫師鑑定之殘廢部位詳況欄位載明：其智能為輕度減退；認知及社交功能亦僅輕度退化；職業功能經治療或復健或指導後，仍可恢復工作。復經徵詢專科醫師意見表示，個案經治療後仍可恢復工作，不符該第33-1號半殘廢標準，亦有該專科醫師書面說明影本可稽。是復審人器質性精神疾病，經治療或復健或指導後仍可恢復工作，核不符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3-1號半殘廢給付之標準，應堪認定。臺灣銀行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精神障礙雖未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但認知功能、職業功能及社交功能皆有明顯退化，經復健超過2年以上，目前日常生活部分依賴家人照顧，談何工作能力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灣銀行以97年9月23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5891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3-1號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2月4日桃警刑字第09600228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若無行政處分存在者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復審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蘆竹分局警員，其參加桃縣警局96年第2次候用偵查佐甄試，經桃縣警局以96年12月4日桃警刑字第0960022830號函通知其學科測驗合格且常訓成績合格，並列入候用名冊，該候用偵查佐資格於97年6月30日期滿。復審人不服於候用期間未獲派補為偵查佐職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以97年10月23日公保字第0970010692號函通知復審人略以，有關警員陞遷偵查佐為不同陞遷序列之陞遷，係屬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屬復審範圍。經其於同年11月4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並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桃縣警局96年12月4日函。經查：

（一）桃縣警局上開96年12月4日函主旨略謂：「有關本局辦理96年第2次偵查佐甄試之學科測驗結果暨術科補測事宜。」核其內容係就復審人參

加該局96年第2次候用偵查佐甄試，通知其學科測驗合格且常訓成績亦合格，核屬單純之事實陳述，僅具通知性質，並非對復審人請求派補偵查佐一事發生法律效果，尚非行政處分。

(二) 復以復審人參加桃縣警局96年第2次候用偵查佐甄試，雖經錄取候用，惟是否獲派甄補為偵查佐，服務機關仍有裁量權，亦即復審人參加該局96年第2次候用偵查佐甄試錄取，對派補偵查佐一職，僅屬期望。次據桃縣警局97年9月2日桃警人字第0970079221號函略以，該局於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前，並未收到其申請派補為偵查佐之相關資料等語；復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對派補為偵查佐職務一事，並未向服務機關提出具體之請求，且亦未見服務機關對其有任何具體行政處分存在。

(三) 以本件復審人不服之桃縣警局96年12月4日函既非行政處分，且無具體行政處分存在之情形，其逕予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其中復審，依同法第25條規定，係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

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其標的為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所稱管理措施，即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例如機關長官所為之工作指派、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懲處、考績評定、請假之否准均屬之。因其並未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利亦尚無重大影響，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尚不得依復審之程序請求救濟。又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本會於97年9月1日收受其同年8月29日復審書，內容略謂該署全體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相同，皆以執勤表安排內外勤勤務之時間（內勤受理申告及警察移送案件，外勤則係外出相驗非病死之案件），並據以領取執勤費用，惟其內外勤勤務自96年5月底遭服務機關取消指派，並未列入勤務表；又其聽到檢察事務官同仁有以公差之名到學校宣導法律常識，領取鐘點費，惟其自95年11月間調到服務機關後，從未被告知法治宣導教學之事及排入外出公差宣導，及其外出公差宣導法律常識之權利遭到剝奪云云。茲以復審人所指板橋地檢署取消其內外勤工作及未將其排入法治宣導教學出差之班表，核屬該署所為之管理措施，對之如有不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則其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又系爭行政管理事件，既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本會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原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

惟案經本會以97年9月11日公保字第0970009320號函向復審人闡明略以，復審人如係因基於經指派之勤務所衍生申領費用之權益受侵害，係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所生權益之爭執，依法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並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如係因工作指派所生權益之爭執，依法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又如係誤提復審，並擬改依申訴程序提起救濟者，請補具申訴書，敘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經復審人於同年10月7日及10月22日檢具復審書到會，主張取消其內外勤勤務及未排入法治宣導教學出差之班表，已侵害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是復審人對本件行政管理事件堅持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核無誤提復審之疑義，爰本件仍依復審程序處理。且上開復審書仍未敘明究係不服何項具體行政處分，於法亦有未合，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83年4月2日台（83）人字第016951號書函及97年7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700951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

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準此，復審之提起，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復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所提復審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或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復審，於法均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教育部83年4月2日台（83）人字第016951號書函部分：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技正，其自74年4月21日任該校技士，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74年5月3日公布生效前已遵用之學校編制內未銓敘職員。曾應77年營養師考試及格，及8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自81年8月18日改派相當薦任支245元。該校以83年3月4日（83）校人字第3250號學校職員任用案聲請覆審送核書，請求採計其68年2月1日至72年6月25日曾任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擔任營養師年資提敘薪級。案經系爭教育部83年4月2日書函復以，復審人上開68年至72年任職年資屬未取得營養師證書而擔任營養師職務之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在案。復審

人不服，當時未按司法院釋字第338號解釋意旨，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嗣以97年8月22日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自承其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為83年4月12日，而其遲至97年8月25日始以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有該復審書附卷可稽，顯已逾前揭條文所定之期間，又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其所提救濟，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有關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70095144號函部分：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經國立臺灣大學97年5月16日校人字第0970018258號函，向教育部申請溯自78年2月1日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核敘相當薦任12級245元，案經系爭教育部97年7月23日函復以，此案該部前業以86年9月2日台（86）人（一）字第86092660號函請仍依該部86年2月25日台（86）人（一）字第86011103號函辦理在案等語。依其內容，核僅係單純事實敘述，亦不因該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其權益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依首揭保障法規定，自為法所不許，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93號

復 審 人：○○○

兼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4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7月9日警署督字第097008737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吳故組員○進之遺族，吳故組員於97年4月23日10時35分跑完該局常年訓練3,000公尺跑步測驗後，突因身體不適，經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急

救無效，於同日12時35分不治死亡。其遺族復審人等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北市刑大層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7年7月9日警署督字第097008737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丁○○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7年8月15日警署督字第09701028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丁○○並於97年9月10日補正吳○頻、吳○廷、吳○臻等3人亦為復審人並選定丁○○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警政署審認吳故員於參加常年訓練時，因心血管疾病送醫不治死亡，應係宿疾高血壓所引發，其死亡與執行職務並無直接因果關係，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發給慰問金之條件未合，否准所請。復審人等訴稱警政署逕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解釋作為本案否准理由，此二辦法是否可援引比照，非無疑義；吳故員係參加北市警局97年上半年員警常年訓練3,000公尺跑步普測，實屬執行職務並無疑義，且係因參加該項常訓所生之外來劇烈意外原因所導致之直接結果，原處分機關以吳故員係高血壓宿疾以致死亡，顯有不當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有關警察人員因執行職務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死亡者，是否屬上述「意外」或「遇險」之範圍一節。茲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所定因公情事，係參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查該

第3條立法說明三略以，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一)須為執行職務時；(二)須遭受意外事故。所稱「公差遇險」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所稱「公差」，需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二)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三)所遭遇之危險事故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其說明五略以，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90年11月8日及91年4月25日二次邀請銓敘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以，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且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得予因公死亡撫卹，對於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之遺族，已給予較佳之照護，倘本辦法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事由，則除與訂定本辦法之意旨不合外，亦因本辦法之因公事由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而易引起本辦法是否仍有存在必要之聯想，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茲以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警察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是慰問金之發給係撫卹金之外加發之給與。為符該辦法規定之意旨，合於該辦法所稱之因公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並與撫卹金之給與相區別。是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死亡者，與意外、遇險等外來劇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者，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二) 卷查吳故員於97年4月23日9時40分至大直橋下大佳河濱公園，參加北

市警局97年員警上半年常年訓練體能普測，於10時35分跑完3,000公尺測驗後，返回所搭乘之偵防車內，俟共乘之黃隊長等人上車欲返回該隊部時，發現吳故員在車上已無反應，經緊急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急救，經醫師於12時35分宣告急救無效。茲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4月23日相驗屍體證明書內載以吳故員死亡原因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心因性休克，2. 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心血管疾病。復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97年6月30日北市醫事字第09732802100號函檢寄吳故員相關病歷1份，其家庭醫學科--門診處方明細記載：「冠狀動脈粥樣硬化、良性高血壓性心臟病」及該院病歷摘要吳故員主訴有高血壓、高血脂。此有北市警局警察人員死亡殉職慰問金申請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97年6月30日函所附相關病歷及吳故員97年4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吳故員本有高血壓病情，且其心因性休克死亡，係因心血管疾病所致，並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導致，應堪認定。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吳故員死亡原因，核與首揭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之要件尚有未符，爰警政署以97年7月9日警署督字第0970087376號書函否准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民國96年12月24日高港人一字第0965011245號書函及97年10月6日高港人一字第097500896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而目前部分公營事業仍未制定任用法，僅以內部行政規章進用人員者，該等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非屬依法任用之人員。準此，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律任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局）無資位大管輪，前應94年第3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航海特考）一等管輪考試及格，以94年10月12日榜示日生效；於96年12月19日以報告向高雄港務局申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交通資位人員納入資位管理，經系爭該局96年12月24日高港人一字第0965011245號書函復以，目前航海人員考試各類科已不再適用為得轉任類科，無法據以辦理轉任。嗣復審人於97年10月2日再次提出報告申請轉任，並經系爭高雄港務局97年10月6日高港人一字第0975008965號書函復以，復審人報考之航海特考一等管輪考試及格類科並非交通事業適用轉任之考試類科，不符合轉任條件。復審人不服高雄港務局上開96年12月24日及97年10月6日書函，經由高雄港務局提起復審。經查復審人係高雄港務局依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港務局工人船員管理要點進用之船員，此有該要點、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及高雄港務局75年8月8日、82年5月12日及84年7月11日工人船員僱用（解僱）調動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查該要點並非依首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制定之任用法律，則依該要點進用之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自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復審人既非屬保障法第3

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4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2357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同職等（官階）、同陞遷序列及同職責程度之遷調，因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上之法律地位，對公務人員權利難謂有重大影響，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43號、第298號解釋意旨，應非屬得提起復審救濟事項，惟仍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得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就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事項，如執意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本會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97年4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23579號令，將其由該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警察行政職系辦事員，調任為該局同列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提起復審。茲依系爭派令復審人之原職、新職以觀，除依職務工作內容按職系說明書規定所歸職

系有所不同外，餘官等、職等，甚至職務編號均屬一致，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身分，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按前揭說明，復審人據之提起復審，於法尚有未合。經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以97年10月24日公保字第0970010676號函向復審人闡明上旨，並請其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案經復審人於97年11月6日向本會提出復審補充理由書，堅持以復審程序救濟，並請求回復原警察行政職系云云。是以，本件非屬誤提，則復審人就屬申訴、再申訴事項，堅提復審救濟，自於法不合，依首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另復審人請求高市警局按其依法取得薦任資格，予以補派相當薦任職缺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97年6月27日金警人字第097000984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刑事警察隊（以下簡稱刑警隊）偵查佐，經金縣警局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以97年6月27日金警人字第0970009841號令調派為該局保安警察隊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9月17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金縣警局以97年10月6日金警人字第09700151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本件金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警隊偵查佐服務期間，其平常工作表現及刑案績效欠佳，經專案考核不適任偵查佐職務為由，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其於96年9月10日歸建後，未滿3個月卻遭單位主管考核不適任刑事

工作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自87年11月1日奉派任金縣警局刑警隊偵查員、偵查佐職務至調任現職迄今，擔任刑事工作已逾10年，經驗豐富，然因個性木訥，似無心發揮所學專長，積極進取心態尚欠熱誠，亦未能主動佈建情資打擊罪犯工作，平常工作表現及刑案績效欠佳。經單位主管於97年3月24日考核其任職期間工作表現，再經該局現職偵查佐績效評核會議，以復審人於96年1月至9月歸建前之績效，大部分為被動受理案件、移送之績效，96年9月歸建刑警隊後之工作表現，未能主動立案、辦案，工作欠缺主動積極態度，不適任現職。有該局全年績效表及刑事組績效比較表、該局刑警隊偵查佐97年3月24日專案考核初評表、同年月28日簽呈、該局同日辦理96年度現職偵查佐績效評核會議

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案經金縣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將復審人由刑警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正四階，本次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復審人訴稱單位主管以未滿3個月之觀察，如何能充分瞭解其工作表現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金縣警局97年6月27日金警人字第0970009841號令，以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將其由偵查佐調任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7月18日部銓四字第09729637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衛生環保行政職系書記，前經銓敘部以91年10月3日部銓三字第091218398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歷至9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四級360俸點。嗣於97年7月14日調任臺北縣蘆洲市清潔隊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助理員（現職），經銓敘部以97年7月18日部銓四字第0972963786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二級36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9月10日部銓四字第097297213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三、依法升等合格。」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

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對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俸級之核敘及考績升等已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於91年5月16日任臺大醫院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衛生環保行政職系書記，95年1月16日原職務之職系調整為醫務管理職系，歷至9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四級360俸點有案。嗣於97年7月14日調任現職，經銓敘部以其原任職系得單向調任現職職系，並以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委任第四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審定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與原任委任第三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即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二級360俸點，揆諸上揭規定，尚無不合。復審人主張其得比敘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360俸點，核屬無據，並不足採。

三、至復審人認應採計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護士及護理師年資一節。按：

(一) 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3項：「公務人員曾任前2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對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已有明定。

(二) 卷查復審人於91年5月16日以所具8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

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資格，調任臺大醫院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衛生環保行政職系書記，業經銓敘部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採計其82年8月至83年7月82學年度及90年1月至12月護士年資，提敘俸級2級，此有銓敘部91年10月3日部銓三字第091218398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上開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業經採計提敘，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於本件自不得重複採計。至其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積餘年資，81年6月至81年8月任前臺灣省立朴子醫院護士、81年9月至82年7月及83年8月至84年2月任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護士、護理師及89年4月至89年12月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士之年資，均屬未合辦理年終考績（成、核）之年資，自無法按年核計提敘俸級。銓敘部爰未採計上揭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護士及護理師年資，提敘俸級，亦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調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7年7月18日部銓四字第0972963786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二級36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7月22日部特三字第0972963356號書函及97年7月30日部特三字第09729666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銓敘部97年7月22日部特三字第0972963356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警正四階警員，於97年6月18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偵查員（現職）。刑事局以97年7月11日刑人字第0970101905號函向銓敘部詢問復審人曾任軍職中校官階得否比敘為警正二階等疑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2日部特三字第0972963356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現任刑事局偵查員職務等階最高至警正三階，故其曾任軍職中校官階尚無法於現職比敘為警正二階。嗣刑事局將復審人現職任

用案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以97年7月30日部特三字第0972966611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475元。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7年7月22日書函及同年9月30日函，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9月4日部特三字第097297384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銓敘部97年7月22日部特三字第0972963356號書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亦非行政處分。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11號判例意旨：「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準此，復審之提起，係以公務人員因機關之行政處分直接損害其現實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於97年6月18日調任現職，前經刑事局以97年7月11日刑人字第0970101905號函向銓敘部詢問復審人曾任軍職中校官階得否比敘為警正二階等疑義，案經系爭銓敘部同年7月22日部特三字第0972963356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現任刑事局偵查員職務等階最高至警正三階，故其曾任軍職中校官階尚無法於現職比敘為警正二階。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查銓敘部上開97年7月22日書函內容，僅係該部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答復刑事局請示關於復審人上開疑義所為之釋示，僅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且復審人現職任用案嗣經刑事局依行政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以97年7月30日部特三字第0972966611號函銓敘審定在案。從而復審人逕對系爭銓敘部97年7月22日書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銓敘部97年7月30日部特三字第0972966611號函部分：

(一) 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四、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職務。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

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一、……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2條附表2「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薦任第七職等相當警正三階，薦任第八職等相當警正二階，薦任第九職等相當警正一階。準此，後備軍人依警察人事條例規定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派代職務後，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再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相當官階。

- (二) 卷查復審人係應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特考班訓練及格，其於88年9月30日初任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時，業經銓敘部採計其77年5月至86年4月計9年曾任軍職上尉、少校年資於警正四階提敘俸級，歷至96年考績晉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75元有案。復審人於97年6月自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畢業，依警察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得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經內政部警政署以97年6月13日警署人甲字第333-12號令派代現職。茲因復審人現任偵查員職務等階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於該職務等階範圍內，自無法以其中校年資比敘為警正二階，所訴以其曾任中校年資於現職比敘為警正二階，於法無據。次依上開規定，復審人得以其曾任軍職年資於現職逕比敘為警正三階。復依警察人事條例第13條有關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考績升等之規定，亦得採其任警正四階參加94年至96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取得警正三階任用資格。復依卷附復審人軍職查證履歷表及刑事局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其積餘86年5月至87年9月少校、中校年資之軍職專長號碼為「3B01（步兵指揮官）」，依銓敘部95年1月12日部特三字第0952568289號令

及同年6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52657656號令釋規定，尚無法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核不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 次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晉階之警察官，核敘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原敘俸級高於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承前述，復審人調任現職，係由警正四階升任警正三階，且其積餘軍職少校、中校年資不合於現職予以採計提敘俸級。爰銓敘部依復審人96年考績結果已晉敘支475元，以97年7月30日部特三字第0972966611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6月18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475元，衡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8月28日公訓字第09700085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6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科錄取，於97年4月3日經分配桃園縣政府占缺實務訓練，同年7月28日至國家文官培訓所接受基礎訓練，嗣於基礎訓練期間中途離訓，經桃園縣政府以97年8月15日府人任字第0970266646號函請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案經本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7年8月28日公訓字第0970008543號函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及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廢止受訓資

格……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第2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訓期之計算，以考試錄取人員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止。」第2項規定：「參加基礎訓練人員，依第十七條規定變更調訓梯次或因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需要，致本訓練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練屆滿日生效。」及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是依上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證書。至訓練訓期之計算，以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止。上開訓練包含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4個月，因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需要，致訓練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練屆滿日生效。如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應由各用人機關函送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二、復審人訴稱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4個月，其自97年4月3日分發報到至97年8月2日，業已符合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云云。經查：

（一）復審人係應96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科錄取，於97年4月3日分配桃園縣政府占缺實務訓練，並於同年7月28日至國家文官培訓所接受4星期之基礎訓練，應至同年8月22日止。依其時程，復審人有因訓練機關調訓需要，致訓練於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其訓練期滿日固得追溯自原訓練屆滿日生效，惟仍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為前提。經查復審人因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錄取，為辦理該考試報到接受訓練，於97年8月7日參加96年地方特考之基礎訓練期間，即未到班受訓而中途離訓，並於同年月14日自桃園縣政府離職。此有96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分配結果通知、桃園縣政府新進人員就職通知單、國家文官培訓所97年7月3日國訓字第0970006043號函、該所辦理

96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97GS11班受訓學員名冊暨上課簽到單、該所中部園區97年10月31日證明書、交通部公路總局97年8月7日路人力字第0971001134號函、復審人97年8月8日簽呈及桃園縣政府離職人員交代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未經基礎訓練結訓，即離訓並辦理離職，其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情形，應堪認定。則復審人既於基礎訓練期間中途離訓，其未經基礎訓練結訓且成績合格，自無法於基礎訓練期滿日，追溯自原訓練屆滿日生效。復審人前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 復審人訴稱桃園縣政府97年8月4日府人任字第0970251339號函知其業已完成考試程序云云。經查該函係指稱復審人業已完成實務訓練，惟以所應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包括實務訓練及基礎訓練，其於基礎訓練期間中途離訓，尚未完成基礎訓練，並無基礎訓練及格之成績，自無法認已完成系爭地方特考之考試程序而發給考試及格之證書。是復審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復審人應96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之基礎訓練，訓練期間為97年7月28日至同年8月22日，而復審人於同年8月7日離訓，並於同年月14日自分配占缺訓練之桃園縣政府離職。該府以同年月15日府人任字第0970266646號函請本會廢止其應上開考試錄取之受訓資格。本會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7年8月28日公訓字第0970008543號函廢止其受訓資格，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